

## 稅務新聞 102-0124

- 一、101 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及股利憑單申報期間，請扣繳單位多多利用網路申報。
- 二、公司投資國內其他營利事業所獲配之股票股利，於其所投資事業辦理減資彌補虧損，計算投資損失時之成本認定原則。
- 三、呆帳損失應於實際發生年度認列之，而非任由營利事業選擇其歸屬年度。
- 四、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申報繳納之稅捐，未於規定時間申報者，將影響核課期間。
- 五、按月定額給付之加班費屬津貼不得免稅。
- 六、春節期間九天連假，營業稅申報截止日期延至 2 月 18 日。
- 七、問答／不服核定稅捐案件 納期屆滿月內復查。
- 八、問答／受託管理信託財產 應向稅局申請統編。
- 九、稅改專欄／免稅額 不應低於最低生活費。
- 十、營利事業於 102 年度以後出售持有滿 3 年以上之股票，其股票交易所得依規定得按半數計入基本所得額課稅。

## 一、101 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及股利憑單申報期間，請扣繳單位多多利用網路申報

(桃園訊)本局表示，101 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及股利憑單申報期間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 月 31 日截止。

本局表示，扣繳暨免扣繳及股利憑單申報方式可採人工、媒體及網路三種方式辦理，惟人工及媒體申報僅限上班時間，網路申報全日均可上傳，既可節省時間又可免於舟車勞頓之苦，建議申報單位可多加利用網路申報方式，以節省徵納雙方作業時間。

本局說明，辦理網路申報方式如下：

一、先向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 <http://tax.nat.gov.tw>）申請報稅密碼或向經濟部工商憑證管理中心（網址：<http://moeaca.nat.gov.tw>）申請工商憑證 IC 卡以取得網路申報之身分認證。

二、連結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下載「扣免繳及股利及信託資料電子申報系統」軟體並完成安裝，將各類所得相關資料建檔完成並經審核無誤後，至遲於 102 年 1 月 31 日晚上 12 時前透過網路傳送申報資料，該網站回傳申報完成訊息後，即可自行列印回傳載有收件編號之回執聯與申報書，即完成申報程序。

三、若申報完成後申報資料有錯誤需更正，須重新傳送「完整」正確之資料，並於取得申報完成訊息後始完成更正程序。須注意的是使用報稅密碼上傳資料者，每日傳送申報（含更正）之次數以 5 次為限。

本局呼籲，為避免最後申報日人潮擁擠及網路傳輸壅塞，請多加利用網路申報。如有申報軟體操作問題，於每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18 時可撥打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086-188，如有稅務疑義請於國稅局上班時間撥打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 洽詢。

新聞稿聯絡人：謝瑜歆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152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 二、公司投資國內其他營利事業所獲配之股票股利，於其所投資事業辦理減資彌補虧損，計算投資損失時之成本認定原則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公司因所投資之國內營利事業減資彌補虧損，如持股中包含被投資事業以未分配盈餘轉增資所獲配之股票股利，得按面額併同計算其持有被投資事業股票之「實際投資成本」，計算投資損失。

該局說明，依據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9 條第 1 款規定，投資損失應以實現者為限；其被投資之事業發生虧損，而原出資額並未折減者，不予認定。上開投資損失之計算，屬被投資事業虧損而減資者，應以「實際投資成本」乘以減資比例計算之。又公司投資國內其他營利事業獲配之股票股利，嗣後出售依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規定計算證券交易損益時，得以其面額依同法第 44 條及第 48 條規定計算成本；營利事業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規定計算證券交易所得或損失時，亦同。故公司因所投資之國內營利事業減資彌補虧損，如持股中包含被投資事業以未分配盈餘轉增資所獲配之股票股利，得按面額併同計算其持有被投資事業股票之「實際投資成本」，計算投資損失。

該局進一步舉例說明，甲公司原始投資 A 公司 500 萬股、面額 10 元，投資金額 6,000 萬元（每股 12 元），投資期間曾獲配被投資公司以未分配盈餘轉增資之股票股利 30 萬股，嗣因 A 公司營運發生巨額虧損，A 公司股東會議決議按原股東持有股份比例減少 70% 辦理減資彌補虧損，則甲公司減少 A 公司之持股數為 371 萬股【 $(500 \text{ 萬股} + 30 \text{ 萬股}) \times 70\%$ 】，實際投資成本為 6,300 萬元（ $6,000 \text{ 萬元} + 10 \text{ 元} \times 30 \text{ 萬股}$ ），於減資彌補虧損年度得列報投資損失為 4,410 萬元（實際投資成本 6,300 萬元  $\times$  減資比例 70%）。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如有不當藉被投資事業減資之方式認列投資損失，以規避或減少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納稅義務之情事，稽徵機關仍將就個案事實，依稅捐稽徵法第 12 條之 1 所揭實質課稅原則核處。

（聯絡人：法務一科許審核員；電話 23113711 分機 1817）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三、呆帳損失應於實際發生年度認列之，而非任由營利事業選擇其歸屬年度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結算申報列報呆帳損失應於實際發生年度認列之，而非任由營利事業選擇其歸屬年度。

該局說明，營利事業之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各項欠款債權，如有（一）債務人倒閉、逃匿、重整、和解或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一部或全部不能收回，或（二）債權逾期 2 年，經催收後未經收取本金或利息者，視為實際發生呆帳損失，並應於發生當年度沖抵備抵呆帳。其中屬債務人倒閉、逃匿者，應取具郵政事業「無法送達」之存證函，並以存證函退回當年度為呆帳損失列報年度；屬債權逾期 2 年者，應取具郵政事業「已送達」之存證函或向法院訴追之催收證明，包括依法聲請支付命令、強制執行或起訴等程序之證明文件，並以存證函或催收證明之送達年度為呆帳損失列報年度。

該局指出，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4 條第 5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規定，營利事業有前述（一）或（二）之情形者，得取具證明文據列報呆帳損失。惟前者以債務人倒閉、逃匿、重整、和解或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一部或全部不能收回為要件；後者之債務人則並無前開原因，僅以債權逾 2 年經催收而未收回為已足，兩者之法律構成要件及應取具之證明文據迥然不同。舉例說明，甲公司於辦理 9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列報呆帳損失 2 千萬元，該公司主張債務人逃匿年度並非實際發生呆帳損失之年度，應於債權人主觀上有認知且債權逾期 2 年始作認列，並提示 97 年 9 月郵政事業註記「他遷不明」之存證函以供佐證。經查對其債務人於營業稅稅籍主檔異動事項及主管機關於商工登記資料公示公司狀況分別為 97 年 1 月「撤銷登記」、「撤銷」，該公司於 97 年 9 月取得郵政事業未送達之存證函，已符合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4 條第 5 款第 1 目規定，債務人有倒閉、逃匿之情事，以致無從行使催收，應於存證函退回當年度（即 97 年度）視為實際發生呆帳損失；該局依據前揭規定，剔除該公司呆帳損失 2 千萬元，核定應補徵稅額 340 萬元。該局提醒，營利事業於列報各項損費時，應注意所得稅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以免遭剔除補稅。

（聯絡人：審查一科林審核員；電話 23113711 分機 121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四、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申報繳納之稅捐，未於規定時間申報者，將影響核課期間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邇來接獲營業人詢問採用網路申報，逾申報期限是否可繼續上傳申報資料以及有無相關罰責？

該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5 條及第 49 條規定，營業稅申報截止日為次期（月）15 日（遇假日順延至次一上班日），逾申報截止日 2 日申報，將加徵滯報或怠報金。營業稅網路上傳申報資料期間雖然開放至 17 日晚上 12 時，惟依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及第 22 條規定，稅捐之核課期間，未於規定期間內申報或故意以詐欺或其他不帳當方法逃漏稅捐者，其核課期間為 7 年，另核課期間之起算，自規定申報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超過申報截止日雖可申報，因屬逾期申報，倘涉有短漏稅額，其核課期間為 7 年。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95 年 3-4 月的營業稅申報日期為 95 年 5 月 16 日，已逾法定申報期限 95 年 5 月 15 日，依前揭稅捐稽徵法規定，核課期間為 7 年，至 102 年 5 月 16 日始逾核課期間；乙公司於 95 年 5 月 15 日辦理申報，因於規定期間內申報，其核課期間自申報日 95 年 5 月 15 日起算 5 年。若國稅局於 100 年 8 月同時查獲甲、乙公司於 95 年 3 月間漏報營業額，因甲公司該期營業稅申報逾期 1 天辦理申報，未於規定期間內申報並涉有漏稅罰，其核課期間將從 5 年延長至 7 年，除了補稅還要處罰罰鍰。

該局提醒，營業人採用網路申報營業稅，有無於規定期間內辦理申報，將影響核課期間之長短，為保障自身權益，請務必於法定期限辦理申報。

（聯絡人：審查四科溫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2550）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五、按月定額給付之加班費屬津貼不得免稅

本局表示，營利事業每月定額給付員工之加班費，屬津貼性質不得免稅。

本局說明，薪資總額包括：薪金、俸給、工資、津貼、獎金、營業盈餘之分配、按公司權益商品價格基礎之給付、退休金、退職金、養老金、資遣費、按期定額給付之交通費及膳宿費、各種補助費及其他給與。

本局進一步表示，營利事業僱用之員工因業務需要，於平時工作時間以外延長工作時間支領之加班費，如未超過規定標準者，可適用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類第二款但書規定免納所得稅，並免予扣繳。惟如不論有無加班及加班時數多寡，一律按月定額給付者，則屬津貼性質，應併薪資所得扣繳稅款，不適用免稅規定。

本局特別呼籲，營利事業如對申報有不明瞭地方，可撥打免費服務專線 0800-000-321 洽詢，或至本局網站（網址為 <http://www.ntbna.gov.tw>）查詢相關規定，服務人員將全力提供協助。

新聞稿聯絡人：陳玉子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376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 六、春節期間九天連假，營業稅申報截止日期延至 2 月 18 日

(桃園訊)年關將近，今年春節將有 9 天連續假期，按月申報營業稅之營業人申報 102 年 1 月份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之期限展延至 102 年 2 月 18 日。

本局說明，按月申報營業稅之營業人，申報 102 年 1 月份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之截止日，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35 條規定，原本應為同年 2 月 15 日，惟因 102 年 2 月 9 日至 2 月 17 日適逢農曆新年連續假期，申報繳納期限特展延至同年 2 月 18 日。另營業稅網際網路申報系統亦配合前開申報繳納截止日之展延，順延至 102 年 2 月 20 日 24 時。又為方便營業人申報，新春期間，營業稅網際網路申報系統仍將維持正常運作，可接收申報資料，亦可線上繳納營業稅款，歡迎營業人加以利用。

本局亦特別提醒，按月申報營業稅之營業人如未於 102 年 2 月 18 日前申報並繳納稅額者，將視為逾期申報繳納案件，依營業稅法第 49 條及第 50 條規定，每逾 2 日（即自 102 年 2 月 21 日起）按應納稅額加徵滯報金或怠報金，並按滯納稅額加徵滯納金及利息，請營業人注意申報時限，以維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四科 鄭裕璋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235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 七、問答／不服核定稅捐案件 納期屆滿月內復查

【經濟日報／稅務問答】

2013.01.24 08:26 am

新北市中和區盛先生問：對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不服，應於何時提起行政救濟？

北區國稅局中和稽徵所答覆：納稅義務人對於不服稅捐稽徵機關核定稅捐之案件，可依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規定，於繳款書繳納期間屆滿翌日起算 30 日內申請復查。如以郵寄申請方式辦理者，以寄發之郵戳日期為準。該所進一步說明，因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規定 30 日期間之認定，該法並無明文規定，是為維護民眾權益，財政部解釋凡採郵寄方式申請者，得以寄發郵局之郵戳日期為認定標準。所以民眾只要在期間內郵寄復查申請書，申請復查就屬合法。納稅義務人應留意申請復查之期限，以免因逾期申請而喪失行政救濟之權利。

【2013/01/24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八、問答／受託管理信託財產 應向稅局申請統編

【經濟日報／稅務問答】

2013.01.24 08:26 am

嘉義縣太保市王先生問：本人於去（101）年4月間受託管理信託財產，已至地政事務所辦理登記，請問還須至國稅局辦理那些手續？

南區國稅局太保分局答覆：近來民眾常利用信託來作理財規劃及管理，在信託契約成立後，受託人為個人者，應向其戶籍所在地國稅局申請編配扣繳單位統一編號；若受託人為法人者，則應向其核准設立登記地址所轄國稅局提出申請。該分局進一步說明，依所得稅法第92條之1規定，信託行為受託人應於每年1月底前，向所轄稽徵機關申報信託所得及相關憑單，否則將依同法第111條之1規定處罰。

【2013/01/24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九、稅改專欄／免稅額 不應低於最低生活費

【經濟日報／柯格鐘】

2013.01.24 08:26 am

夾在「三明治」世代中的中生代，每在過完新曆年，照例都得準備一筆資金，除舊曆年時要給老少一代紅包、全家的旅遊費用以外，較大開銷就屬接著而來，每年均須報繳的綜所稅。作為稅法研究者，個人每在報繳綜所稅時，不免感嘆免稅額與扣除額規定的不合理。藉此一隅，本周即先分析免稅額，下周則續針對扣除額規定，作進一步說明。

按所得稅法中免稅額之規定，學理上係為反映一個人在社會中，維繫生存的最低額度，亦即，能夠維持衣食溫飽的最低額度（生存最低需求）。一個人，無論是以勞動力、資本或兩者之結合投入市場，因此取得之經濟成果，在計算個人稅負能力時，除先以收入減去成本與必要費用（客觀淨值）以外，尚須減除維繫納稅人個人「生存最低需求」額度（主觀淨值），蓋因此一額度，是納稅人繼續活下去的根本，客觀上屬納稅人無法自由支配所得的範圍，國家財政無論如何困難，也不能任意對此徵稅，否則形同逼迫納稅人求死。從而，「生存最低需求」列為免稅額，不僅在體現多數文明國家「國民優先於國家」的觀念以外，在我國，主要仍在實踐憲法第15條規定，人民生存權應獲保障的基本意旨。

又若納稅人與其配偶或其他受扶養親屬（例如父母或未成年子女）一起生活者，因納稅人依民法規定，須對配偶及其他受扶養親屬盡扶養義務，故對納稅人而言，現實上須支付之扶養費，性質上屬納稅人無法自由支配所得的範圍，對於受領扶養費用之一方而言，概念上雖仍屬其所獲所得（依純資產增加說），惟仍須將該所得先用以維繫個人的「生存最低需求」。從而，在納稅人申報家庭綜合所得稅時，將會同時申報減除納稅人自己、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以扶養費用之形式），依人數計算的免稅額。

從以上說明可知，所得稅法中有關免稅額規定，絕非立法者好意的施惠措施，乃是基於憲法明文保障人民生存權的誠命，故無論是立法或行政機關皆有義務，應定期檢討並與時俱進調整免稅額，俾便切實反映當代社會中，維繫個人及家庭「生存最低需求」。稅法免稅額，尤不應使其低於社會救助法「最低生活費」，蓋若免稅額度過低，將形同懲罰納稅人，因其工作賺錢所能減除的免稅額，尚且不足最低生活費標準，是其又何必辛苦工作？反不如坐領低收入戶之社會救助金。以我國101年為例，台北市最低生活費為每月14,794元，換算每年即有177,528元，但綜所稅之免稅額僅82,000元，為前述金額不到1/2比例。縱以台灣省為基準，101年最低生活費，經換算後為122,928元，仍比前述免稅額高1/3，足以說明我國免稅額度過低的客觀事實。

（作者是成大教授，中華法務會計協會提供、誠品公益基金贊助）

【2013/01/24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十、營利事業於 102 年度以後出售持有滿 3 年以上之股票，其股票交易所得依規定得按半數計入基本所得額課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為配合證券交易所課稅制度改革，並鼓勵長期投資，營利事業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出售持有滿 3 年以上屬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規定之股票，於計算當年度證券交易所所得時，減除其當年度出售持有滿 3 年以上股票之交易損失，餘額為正數者，以餘額半數計入當年度基本所得額；餘額為負數者，應自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 5 年內，從當年度證券交易所所得中減除。該局指出，營利事業計算出售股票持有期間應採用先進先出法，該局進一步舉例說明，A 公司分別在 9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7 月 1 日按每股新臺幣(下同) 120 元購入甲公司股票 100,000 股及 300,000 股，嗣於 102 年 3 月 1 日以每股 150 元出售甲公司股票 200,000 股，按先進先出法計算持有期間，其中 100,000 股係出售 98 年 12 月 31 日所購入之股票，屬持有滿 3 年以上，可適用減半計入基本所得額之證券交易所所得為 3,000,000 元〔 $(150 \text{ 元} - 120 \text{ 元}) \times 100,000 \text{ 股}$ 〕，尚餘 100,000 股係出售 101 年 7 月 1 日所購入之股票，持有期間未滿 3 年，其股票交易損益 3,000,000 元應全數計入基本所得額，故 A 公司當年度應計入基本所得額之證券交易所所得為 4,500,000 元(3,000,000 元/2+3,000,000 元)。

該局提醒，為享有出售持有滿 3 年以上之股票交易所所得減半課稅之租稅優惠，營利事業應備妥完整之帳證簿據，俾供稽徵機關查核，以維自身權益。

(聯絡人：審查一科朱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250)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